

陳廣忠等著《古典文獻學》述評

鄭麗娟*

「文獻學」成為一門獨立學科，其年代較晚。具體而言，「文獻學」一詞始見於梁啟超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其言曰：「清代史學極盛於浙，鄞縣萬斯同最稱首出。斯同，則宗義弟子也；〔……〕其後斯同同縣有全祖望，亦私淑宗義，言『文獻學』者宗焉。」¹ 其後梁氏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「清初史學之建設」云：「明清之交，各大師大率都重視史學——或廣義的史學，即文獻學。」² 可見梁氏視「文獻學」為「廣義的史學」，即史學或史學文獻。至於鄭鶴聲、鄭鶴春《中國文獻學概要》一書，則為最早以「文獻學」命名之論著。鄭鶴聲、鄭鶴春闡釋「文獻學」之義曰：「結集、翻譯、編纂諸端謂之文；審訂、講習、印刻諸端之獻。敘而述之，故曰文獻學。」³ 鄭氏視「文獻學」為典籍之流傳，此與梁氏之論相異。梁、鄭二家對「文獻學」之定義不一，體現了「文獻學」成為獨立學科之初期，學者對其範疇及體系之理解尚未有共識。

時至今日，「文獻學」之範疇、體系日趨明晰。陳廣忠等著《古典文獻學》，為新近出版之文獻學專著，是書以「致用」為目的——作為全國高等院校古典文獻學、文史哲有關學科之教材，系統地介紹了文獻的產生、發展和整理。考文獻學之範圍，包羅本廣。是書所討論之文獻學，偏重於狹義的古典文獻學，主要以歷史資料為研究對象，「其內容包括文獻的分類、整理、編目、版本、校勘、辨偽、輯佚、注釋、編纂、鑒別、翻譯、檢譯、文獻學的發展和演變的歷史等。」⁴ 本書共分九章——「九論」，包括：「文獻論」、「裁體論」、「目錄論」、「版本論」、「校勘論」、「辨偽論」、「輯佚

*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博士研究生

1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），頁20。

2 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82。

3 鄭鶴聲、鄭鶴春：《中國文獻學概要·例言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0年），頁1。

4 陳廣忠等著：《古典文獻學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年），頁7。

論」、「編纂論」、「專題論」。現簡介內容如下：

第一章「文獻論」，概述「文獻」、「文獻學」之定義及其來源、架構，並闡明是書之涉獵範圍。是章屬緒論性質，首先追本溯源，討論「文獻」之義及「文獻學」之起源、範疇、體系等，並總承前人研究成果，以為文獻之來源分為「著作」、「編述」、「抄纂」及「翻譯」四種。最後則就「書名」、「篇名」、「結構」、「敘文」等方面，討論文獻之架構。

第二章「載體論」，介紹「甲骨」、「吉金」、「刻石」、「簡牘」、「縑帛」及「紙張」等六種文獻載體，及相關之研究論著或出土材料。自漢以來，簡牘文獻之出土不絕於書，是章不僅扼要介紹了各種文獻載體之使用、發現、整理及其相關研究論著，同時亦蒐集新近出土文獻資料，以資參考。如第四節「簡牘」，除概述簡牘載體之形制、規範及制簡之取材、工序外，並介紹了由漢至當代出土之簡牘文獻三十種，言簡意賅。

第三章「目錄論」，概述「目錄」之義及「目錄學」之來源，並介紹圖書之分類及目錄之類別。是章主要討論「解題目錄」、「史志目錄」及「私家目錄」之定義、種類，並舉相關例子，以資說明。至於第五節「其他目錄」則集中討論「個人著作目錄」及「專科目錄」之源起及論著，以為二者並皆有助於治學、科研及文化傳承。

第四章「版本論」，闡釋「版本」之義及「版本學」之源起、範疇與運用等。是章主要介紹版本之類型、鑒定方法及判定善本之標準，以為版本之劃分、鑒定，有助迅速了解和確認版本及其價值，並舉楊伯峻《列子集釋》為例，以明當據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所立之「三性」、「九條」準則，考察文獻，挑選「精校精注」之「善本」。

第五章「校勘論」，簡介「校勘學」之源起、目的及方法，並扼要地介紹了由漢迄清之官私校書，及校勘學要籍，以為現時校勘學之研究對象，主要為古籍文字之「倒」、「訛」、「衍」、「脫」等現象。

第六章「辨偽論」，概述偽書之由來及辨偽之目的、方法、發展與相關之研究者及其著述。

第七章「輯佚論」，簡言輯佚學之興起及其目的，並略言由宋迄清以來輯佚者輯佚之法及其相關論著，以為古書亡失，愈遠愈稀，片羽吉光，彌足珍貴。

第八章「編纂論」，概述編纂之起源、發展及程序。是章分叢書、類書、政書、總集、別集、文論、十三經匯刊、子書合編、二十五史等九類，並進而介紹各類圖書編纂之重要論著、著者、卷佚及內容等，有助了解中國文獻編纂之發展及歷史。

第九章「專題論」，所涉專題包括「小學類文獻」、「儒、釋、道文獻」、「科技類文獻」、「藝術類文獻」、「地理類文獻」、「法律及軍事文獻」六種。本章按各類專題，介紹其發展歷史、相關論著、研究學者及出土材料等。

以上是對本書內容的粗略介紹。作者除參考、運用前人有關「文獻學」之研究專著外，亦大量蒐集新近研究成果及出土文獻資料，以為論說之據。首先，就前人研究成果之運用方面，如本書第五章「校勘論」討論「校勘方法」，介紹葉德輝、梁啟超、陳垣三家之校勘理論，並廣引書證，論評三家校勘法之得失，以為「任何一種校勘方法都是不完善的。而將『對校』與理校有機結合在一起，才是最好的校勘方法。」⁵ 其說信而有徵。至於新近出土文獻之論著及介紹，則包有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、《銀雀山漢簡釋文》、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、《尹灣漢墓簡牘》、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及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等。

自鄭鶴聲、鄭鶴春編撰《中國文獻學概要》以來，經過眾多學者七十餘年來之研究、探索，學術界對「文獻學」範疇、體系之理解已無歧異。作者明言，倘欲在成熟之研究成果下推陳出新，標新立異，殊非易事。然本書亦力求創新，不願拾人牙慧。作者治學謹慎，而勇於質疑，不為權威成說所囿，書中所見，不一而足。如本書第一章「文獻論」之「篇與卷之關係」，就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提出商榷，章氏謂「大約篇從竹簡，卷從縑帛，因物定名，無他義也。而縑素為書，後於竹簡，故周、秦稱篇，入漢始有卷也。第彼時竹、素並行，而名篇必有起訖；卷無起訖之稱，往往因篇以為之卷。」⁶ 本書結合文獻記載及新近發表之出土文獻，以為「『篇』是記載文獻起訖的單位，又是文獻數量的單位。卷和『卷』是簡牘文獻保存方式，⁷ 也是文獻起訖的單位。漢代篇、卷同樣指簡牘文獻的單位，簡牘可以卷起來，故亦稱『卷』。帛書可以卷起來，但是也可以折疊，『卷』不單指帛書。朱駿聲云『書於帛可捲者謂之卷』，章學誠說『卷從縑帛』，顯然與簡牘的稱『篇』、稱『卷』，又可收卷的實物記載不符。」⁸ 至於第四章「版本論」之「善本」及第五章「校勘論」之「古籍致訛類型」，則就杜澤遜《文獻學概要》視楊伯峻《列子集釋》及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為善本提出商榷。本書歸納《列子集釋》失誤者三：「標點失誤例」、「釋文失誤例」、「引文失誤例」；並舉劉文典《淮南鴻烈集解》以為例，加以論說，以明古籍致誤之因，可歸納為「訛」、「脫」、「衍」、「倒」四種。進而指出，二書既有脫訛，不足以稱為「精校精注」之「善本」。此外，本書作者之一陳廣忠教授，多年來孜孜鑽研道家文獻及《淮南子》，曾就有關問題先後發表論文、專書多種。本書屢引《淮南》以為書證，加以說明，可見作者嫻熟《淮南》，檢示書證，易如反掌。凡此，皆為是書獨有之特色。

本書資料詳盡，敘事清晰，文字雋永，立論穩當。本書以「經世致用」為目的，欲

5 陳廣忠等著：《古典文獻學》，頁205。

6 章學誠著；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頁305。

7 按據本書上下文義可知，是句兩卷字，一為動詞，謂「卷起」；一為名詞，謂收卷後之形制（詳參陳廣忠等著：《古典文獻學》，頁40-41）。

8 陳廣忠等著：《古典文獻學》，頁41。

助初接觸文獻學之高校生或普羅大眾，了解文獻學之梗概。文獻之學範疇本廣，「九論」之設，有助讀者依循書中論題，掌握各章要領及繁富之文獻學內容，收綱舉目張之效。至於書中詳盡之詳考資料及相關要籍介紹，則可助有意進一步研究文獻者，按圖索驥，作更深入之學術研究工作。

參考文獻：

1. 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。
2.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。
3. 陳廣忠等著：《古典文獻學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6年。
4. 章學誠著；葉瑛校注：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。
5. 鄭鶴聲、鄭鶴春：《中國文獻學概要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0年。